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29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2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币种：人民币

6. 产品代码：1101168902

7.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8. 产品收益率：3.9%/年

9. 募集期：2018年2月13日

10. 产品成立日：2018年2月14日

11. 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 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35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 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5. 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4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5日，投资期限90天。

2018年1月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5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9日，投资期限90天。

2018年1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18日使用人民币5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19日，投资期限90天。

2018年1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三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投资期限90天；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投资期限35天；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投资期限90天。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2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原为：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6年12月12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代码：210114734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2月13日，该产品已于2017年3月13日到期。

2017年1月1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7年1月10日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1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15日到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1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7年4月11日到期。

2018年1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



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